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廣寧伯街2號金澤大廈17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執行並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開展彼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項以使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完成或與之相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其任何變動及修訂，取得相關中國及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並於該等機構辦理所有相關登記及存檔，以及簽署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投票安排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首創集團及任何於補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連同中國物產有限公司及億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均為首創集團的聯繫人），將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或之前親身或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回條（連同任何所需登記文件）交回本公司。

(3) 受委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委任代表時必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理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亦須附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或非H股外資股持有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向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或H股持有人須於該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i.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事項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ii. 臨時股東大會上全部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iii. 本公司的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廣寧伯街2號
金澤大廈17層

電話：86-10-6652 3000

傳真：86-10-6652 3171

iv.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2906-08室

電話：852-2869 9098

傳真：852-2869 9708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及楊維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